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之責任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之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2. 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或本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
3. 本招股章程內發表之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陳述提呈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任何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內並無載列之資料或陳述，因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之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倘適用）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之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優先發售，兩者各自須受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重新分配規限，而配售則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股份發售則由獨家牽頭經辦人牽頭經辦。受限於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即預期定價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由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之間協定最終發售價），發售股份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計於定價日由獨家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協議商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倘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因任何原因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失效。

銷售限制

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股份或公開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於任何不准提出有關要約或認購邀請之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

各發售股份認購人將須確認，並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股份之發售限制，且其認購及獲發售任何發售股份並未抵觸任何該等限制。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應諮詢彼等之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有意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應知悉申請發售股份之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之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之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或以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他方式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概無股份或本公司之借貸股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現時，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將其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股份將登記於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香港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凡買賣本公司於香港股東名冊上登記之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行釐定外，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支付予名列於香港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並以平郵郵寄至每名股東之登記地址（倘為聯名股東，則根據細則寄至名列首位的股東之登記地址），郵遞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發售股份申請人對持有及買賣股份所引致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獨家保薦人、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為單位買賣。

股份之股份代號為8138。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股份於創業板之買賣將由創業板參與者進行，該等參與者之買入及賣出報價可於創業板大利市版面資訊系統內獲得。於創業板買賣股份之交收及付款將於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完成。創業板參與者之間之交易必須於任何交易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完成結算。就於創業板進行之交易而言，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股份股票方可作有效之交收。倘閣下不肯定股份上市之創業板之買賣及結算安排手續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申請預留股份之程序

申請預留股份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預留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約數

任何列表所列總額與任何列表個別數額的總和如有任何差異，乃由於約數所致。

匯兌

本招股章程載有下表呈列的不同貨幣按特定匯率換算的港元匯價，僅供閣下參考。閣下不應將有關換算理解為該等貨幣可實際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按所示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金額。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並僅供閣下參考，除本集團另有指明外，不同貨幣乃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金額：

貨幣	港元匯價
1.00澳元	8.15港元
1.00汶萊元	6.27港元
1.00加拿大元	7.64港元
10,000韓圓	68.00港元
1.00澳門元	0.97港元
1.00馬幣	2.55港元
人民幣1.00元	1.25港元
1.00新加坡元	6.27港元
1.00泰銖	0.26港元
1.00美元	7.75港元

附註：除澳門元參考彭博的收市價報價而計算外，上述貨幣匯率乃於最後可行日期在香港銀行公會官方網站所報匯率，是買賣即期匯票及買入電匯的平均值。